

证券代码： 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4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：邓琴女士、唐自伟先生、彭静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对 2019 年半

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